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琼01强清102号之二

海南泛华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因本案案情复杂，不宜使用简易程序继续审理。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第19条及《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破产程序条例》第六十一条规定，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进行审理。已经进行的强制清算程序继续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6年5月15日